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蔡式淵 劉武哲 邊裕淵 李慶雄 吳茂雄 蔡璧煌 陳茂雄 張正修

徐正光 吳泰成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俔 吳聰成 沈昆興

列席者：鄭吉男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

年月二十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二位、審查委員一位，合計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位及命題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令：「特任吳英璋為考試院秘書

長。」該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案，除第九條有關特殊幼稚園職員之適用規定及部分文字建請刪除外，餘均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令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豐清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紹元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程本清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電子集體舞弊案處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對於考選部處理藥師考試電子集體舞弊案表示肯定，另提出三點意見：1、本次專技考試報考人數達四萬四千餘人，考試科目亦相當多，惟本項考試緊接續在高普考試第二試之後，造成二項大型考試之入闈時間重疊，並不適宜。2、本次考試僅有四名考選部同仁入闈，經驗傳承不夠。3、本項考試之部分應

試科目之命題、審題過程相當複雜，臨時命題之審題作業粗糙，且同時遇闈場搬遷，類此情形均徒增試務風險，建議考選部研議改進。另說明應試科目名稱如已變更，題庫庫存題卡之名稱宜配合調整，避免應考人之質疑。（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妨害考試罪之刑責過輕，建議可考量修法，對於具有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參與舞弊案時，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吳委員泰成）對於考選部及檢調單位處理本次舞弊案表示肯定，相關工作同仁應予嘉勉，並同意修法加重妨害考試罪之刑責，及對於具有執業資格者，函請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執照。另建議考選部多用熟悉題務之人員入闈，並加強經驗傳承。（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次舞弊案，自本項考試報名結束後即已鎖定該批嫌犯及考生，其後更組成專案小組及在考場進行佈線，惟遲至考試當日始告知典試委員長，依據典試法規規定，典試委員長的職責之一為主持考試事宜，爰若再發生類似情事，告知典試委員長之適當時機宜再斟酌。（張委員正修）有關修法提高妨害考試罪之刑責部分，如修刑法緩不濟急，建議可考量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李委員慶雄）舉過去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之經驗，說明考選部同仁與典試委員間缺乏足夠之信賴關係。（邱委員聰智）說明過去考選部處理考試舞弊案之過程，並建議強化典試委員長、分區典試委員與考選部同仁之互動與信任關係之建立。（劉委員興善）舉例說明第九屆、第十屆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分區典試委員時之差別待遇，並請考選部注意該部同仁入闈情形、態度之轉變。（許委員慶復）對劉委員興善所提意見表示亦有同感，並對於林部長到任後之革新作法表示肯定。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學者專家座談會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三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詢問本項訓練由性質極為不同的十個機關(構)代訓，惟其課程規劃、教師遴聘及評鑑制度是否一致，如何確保訓練品質。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2、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旅遊活動。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院曾對行政法人法草案提出若干意見，今立法尚未完成，未諳立法院如何回應，是以對行政法人化之推動，務求審慎，否則一放難收。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施行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對於前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後續處理意見如何？建議送請銓敘部了解。另對於行政院組織之調整，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未來走向表示關切，並舉若干考銓法律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定位與本院之相關性，請人事行政局儘速向本院報告。(郭委員光雄)說明政府工作不斷增加，惟政府組織卻日益精簡，建議採委外化、民營化、法人化等方向因應。另說明政府改造涉及人事制度之變革，宜儘早確立改革方向，以便推動後續各項改革方案。(伊凡諾幹委員)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所通過之「行政院組織調整

原則與時程草案」，請人事局提供參考。另指出行政院於推動組織改造時，為促成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各分設功能調整小組，以完善規劃改革配套措施，惟對於如何實質建立國家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履行陳總統與原住民族簽定之「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迄今則尚無進一步具體規劃，何以致此，請人事局說明。（張委員正修）有關軍公教待遇之調薪，應朝制度化、公開化之方向處理。（洪委員德旋）舉中正文化中心藝術總監去職案，說明行政法人制尚有檢討空間，日本亦仍處於嘗試階段，我國推動此一制度不宜草率為之，似宜未雨繆謀，對於可能之缺失，預為因應設計，以期週延。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臨時報告：

（一）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於昨（二十八）日在本院傳賢樓一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憲政改革與文官體制專題研討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慶雄）說明本研討會之時間配置不當，除引言人無法回應與談人之評論外，與會人員亦無法進行雙向交流、互動。（邱委員聰智）本研討會除各場次時間太短，無法使與會人員充分溝通外，餘均屬圓滿，建議以後每一場次時間，最好是上、下午各僅一場，另建議與談人可由四位減少為二位。（徐委員正光）同意與談人由四位減少為二位，並認類此研討會是本院同仁學習與交換意見之機會，應多鼓勵院內同仁發言。（吳委員嘉麗）說明參與本次研討會之收獲，比過去

本院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更多，未來宜繼續辦理，另同意與談人減少為二位，並請引言人將報告重點製成 power point，以投影方式進行報告。（洪委員德旋）說明本研討會所發表之三篇論文，係本院委託案之期中報告，似由本院相關人員加以審查，以確定報告格式、內容符合本院需求即可，以研討會之形式發表，討論內容無法聚焦。

（二）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依退撫基金之屬性，基金管理委員會似不宜隸屬本院，並對基金之操作機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本院之關係等問題表示關心，建議儘速安排時間向委員簡報。另說明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規定，試卡用電子計算機閱卷，此一方式雖較具效率，惟應宜注意的仍是考試之信度，並詢問應考人如均依指示作答，因所使用之二口鉛筆品質上之差異，造成濃淡有別，產生判讀上之疑義時，可否有補救措施。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閱卷委員等共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五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依修正後草案會銜，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